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岫岩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目录

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9

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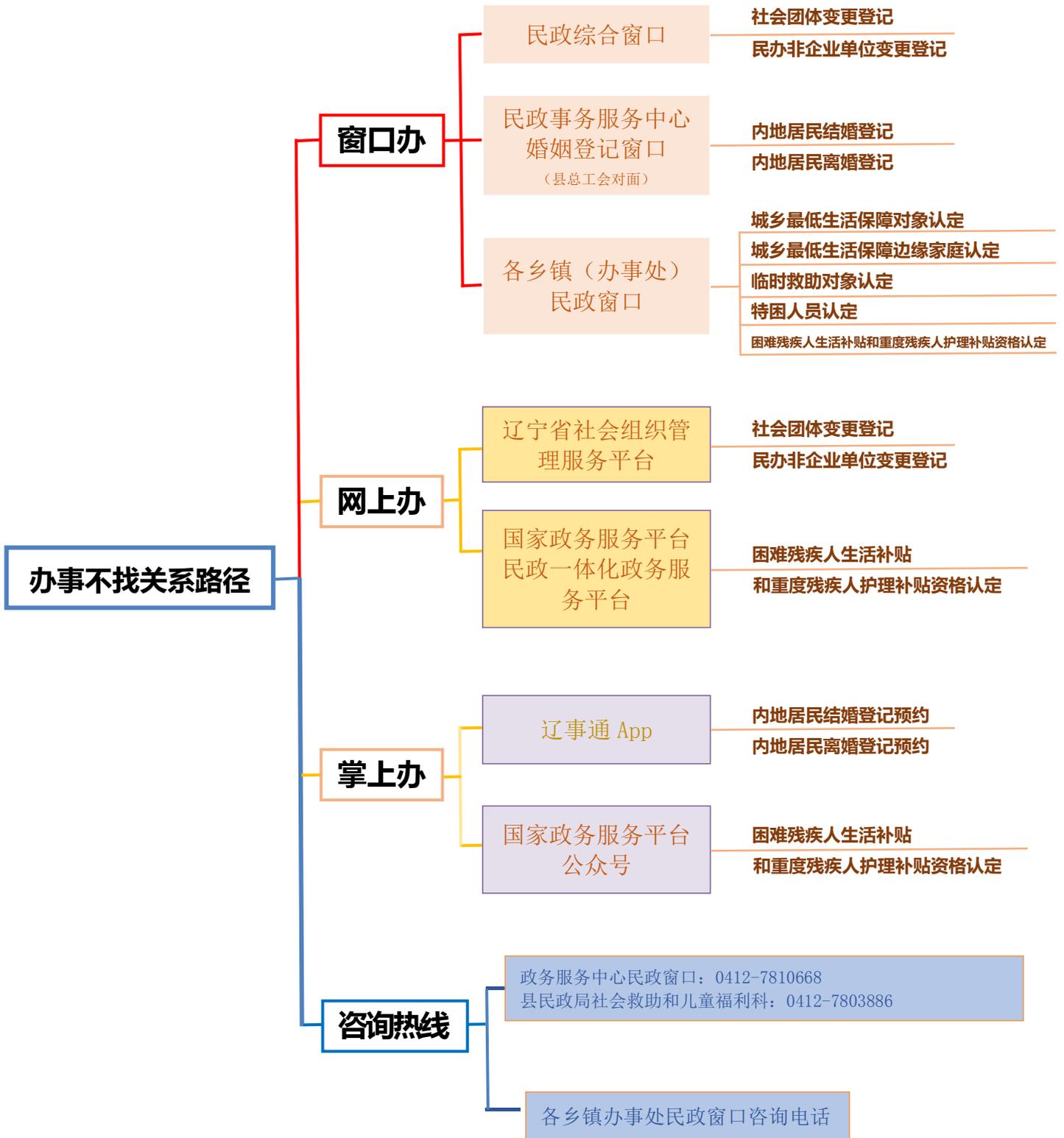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社会组织 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6	业务指南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7	业务指南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8	业务指南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4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9	业务指南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1	<p>业务指南</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p>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12	<p>业务指南</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p>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13	<p>业务指南</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p>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 代表人	14	<p>业务指南</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 代表人</p>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 及业务范围	16	<p>业务指南</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 及业务范围</p>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核准	17	<p>业务指南</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核准</p>
二、婚姻登记	1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8	<p>业务指南</p>  <p>内地居民结婚登记</p>
	1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9	<p>业务指南</p>  <p>内地居民离婚登记</p>
三、救助服务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1	<p>业务指南</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 定</p>
	14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2	<p>业务指南</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 庭认定</p>

	1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3	<p>业务指南</p>  <p>临时救助对象认定</p>
	16	特困人员认定	25	<p>业务指南</p>  <p>特困人员认定</p>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26	<p>业务指南</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 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4.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
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4.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7810668咨询投诉。

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前置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
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 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H 区 2 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10668。

二、婚姻登记

1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提交 3 张 2 寸（53mm 宽，35mm 高）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下同）和居民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本人盖有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居民身份证与居民户口簿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有不一致的，应当先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并换领证件，再办理结婚登记。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居民户口簿登记不一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本人声明真实性的婚姻登记证、法院生效司

法文书等材料,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户口登记的婚姻状况。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原件。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1、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街14号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对面)

操作流程



婚姻登记网上预约操作流程

1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 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辽宁省民政厅网站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1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

记。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应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

③各提交 2 张红底或蓝底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④持有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下同）和居民户口簿。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本人盖有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居民身份证与居民户口簿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有不一致的，应当先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并换领证件。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1、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街 14 号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对面）

操作流程



婚姻登记网上预约操作流程

12.3 办理时限：60 天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离婚登记，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辽宁省民政厅网站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412-7810668 咨询投诉。

三、社会救助

1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受理

业务指南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3.3 办理时限：

①30 个工作日；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20 个工作日；③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03886 咨询投诉。

1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2 倍（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申请认定流程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受理

业务指南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14.3 办理时限：①30 个工作日；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20 个工作日；③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7803886 咨询投诉。

1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5.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受理

业务指南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15.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

打 0412-7803886 咨询投诉。

16. 特困人员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窗口受理

业务指南



特困人员认定

16.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7803886，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

(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自愿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①《鞍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

②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H区2号民政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fwf.www.gov.cn/>) 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zwfw.mca.gov.cn/>) 及其终端“民政通”

操作流程



岫岩满族自治县残疾人两项
补贴申报流程

17.3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

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的，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7810668，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
服务。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	申请人	3 个工作日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	4 个工作日
3	特困人员认定	第二代残疾证（残疾人需提供）	申请人	5 个工作日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证明，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状况、收入状况，不配合或拒绝民政部门工作而导致家庭收入无法核实的；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履行收入、财产报告义务的。
		2. 家庭房产条件明显超过当地规定标准的。
		3. 拥有四轮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机动车的。
		4. 以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救助，有争议但拒不进行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的。
		5. 因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收入而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6. 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行为，经教育、警示后不悔改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7. 无视有关政策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无理取闹、谩骂、伤害低保工作人员的。
		8. 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隐匿家庭财产或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应得收入或财产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9.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违规办理特困人员供养	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2. 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4. 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不再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6.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3	违规办理临时救助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物资或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金、物资，纳入失信惩戒范围并依法给予处罚。
		2. 不退回非法获取救助金、物资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违规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